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市住建函〔2022〕307号

关于从严实施建筑市场和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市建筑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坚决守住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红线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住建部、省住建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从严实施我市建筑市场和施工安全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一、从严限制事故企业参与承揽工程项目

（一）对发生事故项目的施工企业

凡在惠州市范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项目施工企业，实施“一案三查、顶格处罚”，一律严查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并对企业资质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条件进行核查。依法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1. 发生一般事故的，提请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60 日；

2. 发生较大事故的，提请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90 日；
3. 发生重大事故的，提请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120 日；
4. 属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提请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依法降低企业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二）对发生事故项目的监理企业

1.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2.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 60 至 180 日；
3. 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依法降低企业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三）停业整顿期间，企业在我市范围内不得以承接发生违法行为的工程项目时所用资质类别承接新的工程项目。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暂停企业在我市范围内参加工程项目投标资格和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四）发生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对企业将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全国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

二、严查事故企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

（一）发生事故项目的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提请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二）对发生事故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依法给予以下处罚：

1.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责令停止执业1年；

2.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提请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特别严重后果，提请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三）对发生事故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请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严查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

对发现存在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工程项目，一律启动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核查，并对企业资质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条件进行核查，实施“一案三查、顶格处罚”。

（一）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企业。

1.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依法予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60日；

3.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60日至180日；

4.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予以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二）对监理企业存在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或者以其他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接监理业务；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监理业务；转让监理业务等行为的。

1.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或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60日；

2.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60至180日；

3.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降低企业资质等级或吊销企业资质证书。

停业整顿期间，企业在我市范围内不得以承接发生违法行为的工程项目时所用资质类别承接新的工程项目。

四、严厉查处工程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

对工程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顶格处罚。

（一）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我市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二）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我市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五、严格实施安全动态管理量化记分

（一）严格实施对施工、监理企业及其质量安全管理人員未履行质量安全责任情况进行量化记分。企业所承建的任一项目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被记满 80 分或该企业所有被记分项目平均记分值达到 50 分以上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对其资质条件、安全生产条件、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等组织调查，依据调查情况依法顶格处理。

（二）加强用工实名制管理，强化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监理工程师等人员现场履职行为的监管。项目经理连续二个月带班生产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连续二个月到岗履职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60% 的，顶格实施质量安全动态管理量化记分，至记满分值 50 分，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其执业资格、从业条件、履职情况等组织调查，依据调查情况依法顶格处理。

六、严查安全事故隐患责任

（一）强化工程建设主体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职责和管控措施，落实危大工程“六不施工”，突出建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危大工程，以及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施工动火等高风险作业环节安全管理，确保重大风险施工内容安全受控。按照“隐患即是事故”的理念，对监督检查发现项目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事故隐患反复出现未得到有效解决的，依法予以停工整改、移交同级城管执法部门查处。

(二)对存在3项重大事故隐患或同一类型重大事故隐患重复出现2次的,视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查处,对责任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核查,核查不达标,提请依法暂扣或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依法将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七、严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严格落实建筑业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和定期安全培训制度,督促企业加大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力度。对在我市范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项目的施工和监理企业(项目)相关人员必须参加强制性安全培训。未参加强制性安全培训的项目一律不准开工。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